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〔2017〕第 Z110026 号）（下称“2016 年度审计报告”）。现拟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对象

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,876,888.5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,496,234.75 元，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6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股利 9,533,335.50 元（相当于 2016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.23%）。本次分配股利后，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92,962,899.25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具体分配表格如下：

股东	所持股份（股）	应分配现金股利（人民币元）
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	62,857,143	4,085,714.30
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6,500,000	1,072,500.00
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1,000,000	715,000.00

证券代码：300675

证券简称：建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深圳市英龙建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1,000,000	715,000.00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,500,000	357,500.00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	3,142,857	204,285.71
社会公众股东	36,666,700	2,383,335.50
合计	146,666,700	9,533,335.50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